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楊思源（即李婉菁之承受訴訟人）

楊書和（即李婉菁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

張媛筑律師

楊明勳律師

複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被上訴人 憶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昌

被上訴人 李京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複代理人 劉書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李婉菁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0年2月26日死亡，繼承人為楊思源、楊書和（見本院卷第211-217頁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09頁之書

01 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
02 准許。

03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4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6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7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08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0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
10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
11 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台
12 上字第1031號判例可供參照）。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憶中企
13 業有限公司（下稱憶中公司）之股東，有憶中公司章程可憑
14 （見原審卷第26頁），而其主張被上訴人間之股東關係不存
15 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其等間之股東關係是否存在處於
16 不明確之狀態，並致上訴人身為憶中公司股東之權益有受侵
17 害之危險，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
18 上訴人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李京生原為憶中公司之董事，於98年
21 8月10日與該公司全體股東簽署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
22 錄），並協議退出公司經營，此後即自憶中公司退休、取回
23 出資額，不再具有憶中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身分。憶中公司原
24 由董事長即李京生之兄李嶽生獨自經營管理，李嶽生為顧及
25 兄弟情誼，故未變更李京生之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章程仍記
26 載被告李京生為董事，致形式登記與實際情形不符。詎李嶽
27 生於000年0月00日過世後，李京生竟對外主張其為憶中公司
28 之股東、董事，而企圖介入憶中公司之經營，侵害伊身為憶
29 中公司股東之權益，爰訴請確認李京生與憶中公司間之股東
30 關係不存在等語。

31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李京生簽署系爭備忘錄，係為確認憶中公

01 司所有不動產及分配比例，並非用以確認李京生非憶中公司
02 股東或董事。又該備忘錄備註欄之記載，係說明李京生自經
03 營團隊退休而退離行政職，並取得結餘款，此與退股、取回
04 出資有別。況憶中公司於98年8月12日即變更章程，然仍維
05 持李京生為股東、董事之內容，嗣後歷經多次章程變更猶未
06 更異，益徵李京生之股東身分未因簽署系爭備忘錄而有任何
07 改變等語。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為：(一)原
09 判決廢棄；(二)確認李京生與憶中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10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均同認李京生於簽署系爭備忘錄前，為憶中公司股東及
12 董事之事實。上訴人主張李京生於00年0月00日簽署系爭備
13 忘錄後，即喪失憶中公司股東身分，乃以該協議書載有：
14 「備註：李京生已經退出整體公司工廠經營團隊退休，也已
15 經於2007年1月24日取得九分之二的台北公司及馬來西亞兩
16 個工廠所有結餘款、應收帳款以及非營運收入利潤，自該日
17 起公司及工廠盈虧均與李京生無任何權利及義務關聯」等
18 語，並以該段文字即為李京生拋棄憶中公司出資額之意，為
19 其論據。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

20 (一)系爭備忘錄係由李嶽生、李京生、李新生、李宜生、李玉華
21 共同簽署，其等斯時固為憶中公司之股東，有該公司章程為
22 憑（見原審卷第176頁），但憶中公司當時另有股東鄭美
23 華、李文昌，故並非該公司之全體股東，均有簽署系爭備忘
24 錄甚明。

25 (二)再者，系爭備忘錄之主旨為「不動產處理」，另細觀其內
26 容，乃詳列簽署備忘錄者對三筆不動產之持分比例。是被上
27 訴人主張系爭備忘錄係為確認不動產持分比例之分配而簽署
28 （見本院卷第76頁），應屬可信。至系爭備忘錄備註欄之文
29 字，僅說明李京生已自公司、工廠經營團隊退休，日後無公
30 司、工廠盈餘分派權之意旨，而無李京生「退股」、「取回
31 出資額」、或「拋棄出資額」之記載，再參諸簽署該備忘錄

01 者復於2日後（即108年8月12日）與憶中公司其餘股東鄭美
02 華、李文昌共同針對該公司股東李嶽生、李京生、李新生出
03 資額之轉讓，簽署股東同意書（見原審卷第79頁），斯時李
04 京生於轉讓後仍有出資額新臺幣（下同）6,438,000元，並
05 未喪失股東身分；且憶中公司之股東於簽署前開同意書後，
06 各股東（含受讓出資額者）之出資額比例始與系爭備忘錄所
07 載不動產分配比例相符（詳見附表），顯然該次出資額之轉
08 讓，係為配合系爭不動產分配比例而為；且憶中公司嗣後復
09 於99年、102年間因股東出資額之轉讓而修改章程，李京生
10 始終列名為該公司之股東，未曾更異，有該公司之股東同意
11 書、章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等件可佐（見原審卷第70
12 -77、102-107頁），堪信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備忘錄係為確認
13 不動產持分比例，並不涉及李京生退股等語，應屬真正。

14 (三)上訴人雖主張憶中公司章程第16條約定，該公司之盈餘虧
15 損，按照股東出資比例分派，系爭備忘錄備註欄既明載公司
16 之盈虧均與李京生無關，顯見該段文字之真意係使李京生以
17 取回資金做為對價，拋棄其對憶中公司之出資額，故李京生
18 已不具有憶中公司股東之身分云云（見本院卷第275-276
19 頁）。惟查：

- 20 1. 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為公司法第
21 2條第1項第2款、第99條第1項所明定，是有限公司之股東責
22 任，屬間接、有限責任，對公司債務無須負責，股東並無須
23 受虧損之分派。憶中公司章程第16條約定該公司股東應分派
24 公司虧損，顯誤認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範圍，容先說明。再
25 者，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除分派盈餘之自益權外，尚包含表決
26 權、監察權、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董事所造會計表冊之
27 異議權等共益權（參見公司法第102、109、110條等規
28 定），股東縱使放棄對公司請求分派盈餘之權利，並不同
29 放棄全部之股東權，更遑論得據此推論即等同於喪失股東身
30 分。上訴人前開主張，顯與公司法之規定不合，至為無稽。
- 31 2. 其次，有限公司因具閉鎖性，有維持股東相互間密切且信賴

關係之必要，故其股東出資之轉讓不能完全自由，須獲得其他股東之同意（參見公司法第111條規定），此為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之生效要件，而與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迥異。公司法雖未明文排除有限公司股東不得拋棄其出資額，考諸公司資本係表示公司純財產額中應保留於公司，藉以擔保公司債務之一定金額，為公司會計之基準，並為公司信用之基礎，若有股東為出資額之拋棄者，應屬公司資本之縮減，應適用公司法第106條關於公司減資之規定，亦即須得其他股東之同意，始得為之（本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討論意見乙說採相同見解）。準此，倘系爭備忘錄備註欄之文字，真意為李京生拋棄其對憶中公司之出資額，依當時之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規定，亦須得全體股東同意，惟系爭備忘錄未經憶中公司之全體股東簽署，如前述，猶難認已生李京生拋棄出資額之效力。上訴人就此雖稱鄭美華、李文昌係由李嶽生統一代理或隱名代理簽署系爭備忘錄，故系爭備忘錄已獲憶中公司全體股東同意簽署云云（見本院卷第275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第78頁），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其此部分之說法，併予指明。

3. 上訴人另提出李嶽生100年1月29日寄送予李京生、李宜生、李新生、李玉華之電子郵件，並以該郵件附件中載有「九分之六資金已經陸續由京生、新生、宜生完全抽離」等文字，做為李京生業已取回對憶中公司之出資額，喪失該公司股東身分之證明（見原審卷第182、184頁）。惟有限公司雖亦有資本三原則之適用，然實務上未遵守該等原則，任由股東在公司設立後即將資金抽回之狀況，並非罕見，縱認李京生曾有抽離資金之行為，亦難遽認其已喪失憶中公司之股東身分。況前述電子郵件之附件中另有「公司已經沒有能力再負擔白吃的午餐和免費的福利，公司停損點訂在二月底，三月開始執行」等說明公司福利政策變革之文字，倘若李京生如上訴人所言，已自98年8月10日簽署系爭備忘錄後喪失憶中

公司股東身分，李嶽生自無須就憶中公司之相關事宜，再對李京生為通知。故前開電子郵件，實可做為李京生在100年間，並未因自憶中公司之經營團隊中退休，而同時喪失股東身分之佐證，由是益徵上訴人前述主張，誠無可取。

(四)綜上，李京生並未因簽署系爭備忘錄而喪失憶中公司之股東身分，堪可認定。準此，上訴人訴請確認李京生與憶中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要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李京生與憶中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陳婷玉

附表：

編號	姓名	不動產持分比例	原有出資額	轉讓後出資額	說明
1.	李嶽生	2/9	5,800,000元	1,450,000元	鄭美華、李文昌為李嶽生之妻、子，3人出資額合計為6,438,000元，占憶中公司出資額比例約2/9。
2.	李京生	2/9	7,250,000元	6,438,000元	占憶中公司出資額比例約2/9
3.	李新生	2/9	5,800,000元	4,698,000元	李新生轉讓出資額予李文恩，二者出資額合計為為6,438,000元，占憶中公司出資額比例約2/9。
4.	李宜生	2/9	5,800,000元	6,438,000元	占憶中公司出資額比例約2/9
5.	李玉華	1/9	2,900,000元	3,248,000元	占憶中公司出資額比例約1/9

(續上頁)

6.	鄭美華		701,000元	4,239,000元	
7.	李文昌		749,000元	749,000元	
8.	李文恩			1,740,000元	
			29,000,000元	29,000,0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盈璇